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862號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一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台光

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

游淑瑁律師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威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彥

視同上訴人

即 被 告 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宏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穠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經本
02 院於民國111 年10 月1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
03 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1 年10 月21日向上訴人及視同上
04 訴人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
05 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06 清單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後段
08 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劉彥婷